

科研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审批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
纵 向		横 向	
预算批 复的协 作单位		合同起 止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项目负责人		经办人	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
学院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
科研处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仅用于以下两类情况，请学院和科研处负责人对申请的项目情况进行核实。

（1）横向科研合同已过有效期，科研合同余款未到学校，但需预先开具增值税发票；

（2）纵向科研项目按预算批复由协作单位划款至学校，但需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相关税费在间接费用内列支（相关税费有预算的在预算批复中列支）。